

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——收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文献军 刘红霞 瞿霞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